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东语〔2021〕5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推免生遴选实施办法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2021）13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

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纪委书记、系室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对全院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校外专家、系室主任、纪委书记等组成，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 热爱祖国,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 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 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 法语专业学生专业法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 其他专业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 Σ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 (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 65% +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 35%

第九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

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向校内外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情况将推荐名额按比例分配给各专业。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

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0年6月版）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
量化细则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2021年9月4日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学院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其他模块等五个模块加分项予以细化，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含）。

（一）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模块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的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的A类竞赛，并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总分不超过50分。

1.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金奖)	一等(银奖)	二等(铜奖)	三等(其他)
国家级	35分	30分	25分	20分
省部级	20分	15分	10分	5分

1. 同一项目获奖计分取高不取低，且只计一次；
2.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为同级别省部级或国赛奖项的1.8倍。

注：以上加分依据文件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

2. 加分说明

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学科竞赛，按核心成员 0.8 系数，普通成员 0.5 系数，不分先后则为 0.6 系数加分，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 20%。

（二）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模块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具体级别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审定，总分不超过 50 分。

1. 科研论文加分标准

刊物级别	加分
SCI/SSCI	一区：50，二区：40，三区：30，四区：20
A&HCI	50 分
一级刊物	30 分
二级刊物	15 分
EI	10 分

注：论文级别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

2.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3. 加分说明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且只选取一项最高项进行加分，不得累加。

(三) 党建思政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分值	20分	10分

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8分。

3. 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等，加30分。

4.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25分。

5. 以上每个荣誉类型只选取级别最高的一项荣誉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四) 文体竞赛

文体竞赛，模块分为艺术类比赛获奖、体育类比赛获奖两个类型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

1. 文体比赛加分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优秀）
国家级	30	20	15	12
省级	18	12	8	5

注：代表学校参加文体比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2. 加分说明

1. 文艺、体育两个类型，每个类型只能选取一个代表作进行加分。

2. 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文体比赛，按核心成员0.8系数，普通成员0.5系数，不分先后则为0.6系数加分。核心成员以校团委、体工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冠亚季军等同于一二三等獎；比赛成绩表彰前8的情况，1-2名按一等，3-5名按二等，6-8名按三等计算加分。

（五）其他模块

1. 加分标准

（1）全国优秀大学生优秀营员称号

类型	双一流高校	其他高校
加分	20分	15分

（2）担任班级、学院、学校各类学生干部（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含），加5分。考核结果以团委公示文件为准。

(3) 学校认定的 B 类学科竞赛

级别	特等(金奖)	一等(银奖)	二等(铜奖)	三等(其他)
国家级	20分	15分	10分	5分
省部级	10分	6分	4分	2分

同一项目获奖计分取高不取低，且只计一次。

(4) 学生本科阶段在一般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经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加 8 分。发表多篇论文不累计加分。

2. 加分说明

(1) 以团队形式(2 人及以上)参加学科竞赛，按核心成员 0.8 系数，普通成员 0.5 系数，不分先后则为 0.6 系数加分，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 20%。

(2) 以上每个荣誉类型只选取级别最高的一项荣誉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